

先知書簡介

黃國華

前言

猶太人是以色列人的後裔，他們現時所用的希伯來文聖經（TANAKH），包括了三類經書：法律書（Torah¹）、先知書（Nevi'im）和聖卷（Ketuvim），共有 39 卷經書。其中被稱為先知書的有 21 卷，包括前期先知書（Former Prophetical Books）或前先知書 6 卷，即若蘇厄書、民長紀、撒慕爾紀上、下、列王紀上、下；後期先知書（Latter Prophetical Books）或後先知書 15 卷，即依撒意亞、耶肋米亞、厄則克耳、歐瑟亞、岳厄爾、亞毛斯、亞北底亞、約納、米該亞、納鴻、哈巴谷、索福尼亞、哈蓋、匝加利亞和瑪拉基亞。

不過，天主教會的聖經，由於除了上述 39 卷經書外，也接受希臘文的七十賢士譯本中一些以希臘文寫成的經書，所以書目共包括 46 卷經書，而經書的分類與猶太人的不太相同。其中先知書有 16 卷，以經書內容的篇幅大小來分類，即 4 卷大先知書（Major Prophets）：依撒意亞（Isaiah）、耶肋米亞（Jeremiah）、厄則克耳（Ezekiel）、達尼爾（Daniel）²，和 12 卷小先知書（Minor Prophets）：歐瑟亞（Hosea）、岳厄爾（Joel）、亞毛斯（Amos）、亞北底亞（Obadiah）、約納（Jonah）、米該亞（Micah）、納鴻（Nahum）、哈巴谷（Habakkuk）、索福尼亞（Zephaniah）、哈蓋（Haggai）、匝加

¹ 本文中所有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用詞都以拉丁字母音譯。

²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屬聖卷。

利亞（Zechariah）和瑪拉基亞（Malachi）。此外，哀歌（Lamentations）和巴路克書（Baruch）也歸屬此類。因此，先知書類或稱為先知文學（Prophetic Literature）便共有 18 卷經書。本文是以這分類為基礎，從歷史背景和經文表達的方式介紹這 18 卷經書和相關的先知。

一、「先知」一詞

現時中文所慣用的「先知」一詞，並不很恰當，因不能顯出這些人的特殊使命，因為先知的的主要任務，並不在於預言未來之事。對於這些被天主召叫為他服務的人，舊約聖經中有部份經文稱他們為「天主的人」（'ish Elohim，撒下 9:6-8, 9, 10）或「先見者」（ro'eh，撒下 9:9, 11），但是最常用的詞，就是現時被譯為「先知」的 navi'，希臘文七十賢士譯本（Septuagint）把它譯為 prophetes（如戶 12:6；申 13:1 等），希伯來文聖經以 navi' 的眾數 nevi'im 作為先知書的名稱。

1. 字義

就 navi' 和 prophetes 這兩字來說，它們的意義是極為接近的，可指「傳佈者」、「傳達者」、「傳令者」、「傳訊者」、「宣佈者」、「宣講者」或「代言人」等³。從其使命的性質來看，稱 navi' 為「天主的代言人」會較為合適。但由於「先知」一詞已經成了一個專用的名詞，所以仍然是為人所熟悉和採用。

³ 參閱 Koehler, L. and Baumgartner, W. (eds.) et al, *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*, vol. 1, Leiden: Brill 2001, pp. 661-2; Danker, F. (ed.)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*, 3rd ed.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, pp. 890-1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除了 4 卷大先知書和 12 卷小先知書的先知外，其他的經書中也提及了一些先知，包括亞巴郎（創 20:7）、梅瑟（申 18:18, 34:10）、撒慕爾（撒上 9:1-27）、納堂（撒下 7:2）、加得（撒下 24:11）、阿希雅（列上 14:2）、厄里亞（列上 18:22）、米加雅（列上 22:13）、厄里叟（列下 2:12-18）和約納⁴（列下 14:25）等。其中以厄里亞最為著名，他不但被天主以火馬拉的火車接往天上去（列下 2:11），並且被預言要在末世來臨前，被天主派遣到世上來，作為默西亞的前驅（拉 3:23-4）。此外，天主也召選婦女出任此職，如同時擔當民長職的德波辣（民 4:4）、米黎盎（出 15:20；戶 12:2）和胡耳達（列下 22:14）等。而先知依撒意亞的妻子也被稱為女先知（依 8:3），但究竟因為她是先知的妻子，抑或是她本人也蒙召成為先知，則無法確定。不過，前者的說法似乎較為合理和可取。

2. 職責

先知被天主召選，代天主向以色列人傳達天主的旨意，提醒和勸導他們，承認天主為至高的主宰，並使背信負義的不忠者，重新皈依他。藉著先知，天主顯示了自己，不但向以民啟示他的旨意，而且宣示了他在人類歷史上所有的計劃，更勸告他們遵守他的法律，並保護他們免受異教民族的影響。如此，透過這個民族，為萬民的救主默西亞，以及默西亞神國的來臨作準備。雖然眾先知所盡的職務，似乎是局限於一個民族，但是為普世萬民來說，都有極大的關係。因為天主的救恩要達於地極（依 49:6）。

⁴ 一些學者認為這位約納與 12 小先知中的約納並非同一人。參閱 Soggin, J. A., *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*, 3rd ed., London: SCM Press 1989, pp.44-5。

二、先知和先知書

1. 先知代言的時間幅度

這裏所說及的先知和先知書，都是屬於主前 8 世紀及以後的時期，就是以以色列處於南、北分裂，以至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猶大分別滅亡和滅亡後的時間。這些經書描述不同先知，被天主召選後，代天主向以色列人傳佈天主的旨意。他們所說的，經常是針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過，以及將要面對的遭遇。因此，先知代天主的說話（prophecy），不只是說預言，也包括指出了當時的時弊和以色列人對天主的忘恩負義。換句話說，先知說話的內容，包括了過去、現在和將來三個時間的幅度。

當提及過去時，先知會說到有關上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到應許之地（亞 2:10；則 20:10-12），或天主對達味和肋未司祭的盟約（耶 33:19-22）。藉以提醒以色列人，天主對他們是何等的關懷和照顧。現在的幅度是指先知的時代，先知對當時的所見所聞，特別是北以色列和南猶大兩國中所發生的罪行（亞 1:4-16）。由於罪行越來越多，也越來越嚴重，因而天主透過先知勸告他們，叫他們悔改。可是，他們不單沒有悔改，而且變本加厲，所以天主要求先知警告他們，若不悔改便會受到懲罰。這種預示將來的警告指出，他們會受到異民的攻擊，有滅亡的危險（依 3:1-25；耶 2:1-6:30）。不過，因著天主的慈愛，在他們受苦而呼求天主時，天主會透過先知安慰他們（依 40:1-11），並許諾拯救他們，甚至許下永遠的救恩。不但是為全以色列人民，也是為普世萬民的得救（依 65:17-66:24）。

2. 先知的分期

18 卷屬先知書類的經書，成書的時間與相關先知身處的時代不同，成書的時間相信是以色列人自流徙之地回到本國地域，經過收集和編輯之後完成的⁵，約在主前 6 世紀以後。但也有學者認為可能是在主前第 2 世紀才成書的，因為達尼爾書的部份內容（達 7-13 章）反映出是瑪加伯時代的寫作特色⁶。

另外，在現今的研究中，共有 66 章的依撒意亞書被部份學者認為不是同一作者寫成的，而是由編輯而成書的，可把它分為三部份。1 至 39 章稱為「第一依撒意亞」（Isaiah 或 Proto-Isaiah）；40 至 55 章稱為「第二依撒意亞」（Deutero-Isaiah）；56 至 66 章稱為「第三依撒意亞」（Trito-Isaiah）。因為經文內容反映出不同的時代背景，首先第 1 至 39 章反映著主前第 8 世紀的景況，第 7 章描述了有關依撒意亞進見猶大王阿哈次（King Ahaz）的事蹟（參閱列下 16:1-17:6），第 36 至 39 章則提及阿哈次的兒子希則克雅王（King Hezekial）的事蹟（參閱列下 18:1-20:21）；第 40 至 55 章反映出以色列人在巴比倫充軍的時期，即約主前第 6 世紀中葉；而第 56 至 66 章則反映了從流徙地回國後的景況，約主前第 6 世紀末葉⁷。然而，有部份學者認為這卷書分為兩部份便可以，即第 1 至 39 章為第一部份，第 40 至 66 章是第二部份⁸，因為經文反映的歷史背景也沒有太大的分別。而且明顯地，依撒意亞這名字在這卷書中出現了約 16 次，但都是在第 1 至

⁵ 參閱 Vawter, B., "Introduction to Prophetic Literature" in Brown, R. E. Fitzmyer, J. A. and Murphy, R. E. (eds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London: Prentice-Hall Inc. 1990, cc.11:22-25。

⁶ 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，香港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4 年，439 頁。

⁷ 參閱 Soggin, J. A., *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*, pp.299-317, 365-378, 393-397。

⁸ 參閱 Paul, S. M., *Isaiah 40-66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*, Eerdmans Critical Commentary, Grand Rapids: William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2。

39 章中，而從第 40 至 66 章則全都是先知傳述天主的說話，卻沒有提及他的名字。

同樣情況也發於匝加利亞書的研究上，部份學者認為書中反映了三個不同的時期，故將這書分為三部份：1 至 8 章稱為「第一匝加利亞」（Zechariah 或 Proto-Zechariah）；9 至 11 章稱為「第二匝加利亞」（Deutero-Zechariah）；12 至 14 章稱為「第三匝加利亞」（Trito-Zechariah）。第一部份反映了主前 6 世紀末葉，第二部份反映了主前第 4 世紀後期的景況，而第三部份則反映了主前第 4 世紀和第 3 世紀初期的景況⁹。由於第二部份和第三部份反映的時期和景況相近，部份學者認為只需分兩部份：1-8 章為「第一匝加利亞」；9 至 14 章為「第二匝加利亞」¹⁰。大體來說，與這 18 卷經書相關的先知可以在時間上分為四期，處於不同的歷史背景中。

三、先知身處的時代與歷史背景

1. 主前第 8 世紀

在主前第 8 世紀，包括了亞毛斯（主前 760 年¹¹）、歐瑟亞（主前 750-723 年）、依撒意亞（主前 740-700 年）和米該亞（主前 725-700 年）。在這世紀之初，南、北兩國可算生活在平安和繁榮之中，特別是烏齊雅（Uzziah）為猶大王（主前 781-740 年）及雅洛貝罕二世（Jeroboam II）作以色列王（主前 783-743 年）

⁹ 參閱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，390-2, 397-9, 399 頁。

¹⁰ 參閱房志榮，《舊約導讀上》，輔大神學叢書卅九，台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97 年，254-6, 260-1 頁。

¹¹ 約為先知擔當先知職務的年份。參閱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，359-400 頁。

時，沒有受到其他民族和國家的騷擾。可是北以色列國內，富有的人卻生活奢侈、欺壓窮人（亞 5:10-11，8:4-6）、禮儀生活腐敗（亞 5:21-24），並且不忠於天主、崇拜偶像（歐 4:12）。更因雅洛貝罕二世的兒子則加黎雅（Zechariah）繼位後（主前 743 年），沙隆（Shallum）和默納恆（Menahem）先後爭奪王位（列下 15:10, 14），以致往後的二十年都政局不穩。而南猶大則因烏齊雅王患病，需由其子約堂（Jotham）輔政（列下 15:5；編下 26:21）。

不久以後，在美索不達米亞（Mesopotamia）地區，提革拉特丕朥色爾三世（Tiglath-pileser III）在亞述（Assyria）登位為王後（主前 745-727 年），國勢日盛，他便開始揮軍侵佔鄰國，附近的小國都受到威脅。因而在主前 735 至 732 年間，阿蘭（Aram）的君王勒斤（Rezin）和北以色列的君王培卡黑（Pekah）聯軍攻打南猶大，圍攻其首都耶路撒冷，以期迫使猶大王阿哈次（Ahaz）與他們聯手對抗亞述，或至少在南猶大，選立一位與他們合作，並且對他們沒有威脅的君王（依 7:6），以免他們在抵抗北面的亞述的進襲時，南猶大會從南面攻擊他們，使他們夾在中央，以至腹背受敵。對於這次戰役，歷史學者稱之為「敘利亞厄弗辣因戰爭」（Syro-Ephraimite War）。可是，阿哈次王卻沒有接受依撒意亞先知的勸告，反而去向亞述王提革拉特丕朥色爾三世求助，更自稱是他的僕人和兒子（列下 16:7-9）。雖然如此，先知仍向他提出了厄瑪奴耳（Immanu-el）的徵兆（依 7:10-17），以保證天主會保護南猶大的安全。最後，阿蘭和北以色列都先後被亞述所敗，而且，由於北以色列王曷舍亞

(Hoshea) 反叛，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(Sargon II) 於主前 721 年揮軍滅了北以色列，並把一些人被擄走及流徙到亞述去¹²。

2. 主前第 7 世紀

在主前第 7 世紀執行先知職務的，包括索福尼亞（主前 640-630 年）、耶肋米亞（主前 626-586 年）、納鴻（主前 612 年）和哈巴谷（主前 612 年）。自散乃黑黎布（Sennacherib）於撒爾貢二世後繼位為亞述王（主前 705-681 年），因管理不善，國勢開始走下坡。後來，即使厄撒哈冬（Esarhaddon）繼位後（主前 681-669 年），曾一度中興，使一些小國包括了猶大的君王默納舍（Manasseh）臣服於亞述（編下 33:11），而且也打敗了埃及。但是，最終亞述亦於主前 609 年被波斯（Persia）興起的瑪待人（Medes）所滅。另一方面，本為亞述控制的巴比倫（Babylonia）在這世紀後期重新興起，加色丁人納波頗拉撒（Nabopolassar）於主前 625 年自立為王，與瑪待人結盟，並於主前 612 年攻陷了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（Nineveh），納鴻也提及了此景況（鴻 2:3-14）。巴比倫自此國勢日盛，納波頗拉撒作了巴比倫王約二十年。

在這個霸權交替的時代，由於亞述日漸衰弱，巴比倫剛興起，對猶大國的影響不算太大，讓它有了喘息的機會。約史雅（Josiah）在其父阿孟（Amon）約於主前 640 年被殺後繼位為王，年僅八歲（列下 22:1）。他在位的年間，政治和宗教上得以復興，南猶大國家的版圖得以擴展。在他十八歲時，約主前 622 年，他吩咐書記沙番（Shaphan）命大司祭希耳克雅（Hilkiah）重

¹² 參閱 Jagersma, H., *A History of Israel to Bar Kochba*, London: SCM Press 1994, pp. 148-60。

修聖殿。於聖殿中發現了法律書後，重新立約。同時，下命令破壞所有在猶大境內的外邦神廟及祭壇，恢復對唯一天主原有的祭祀及節日，並且將一切禮儀集中於耶路撒冷（列下 22:3-23:27）。但是，在主前 609 年與埃及王乃苛（Necho）交戰時，於默基多（Megiddo）陣亡（列下 23:29）¹³。巴比倫在此時也開始對鄰近的國家作出侵擾，哈巴谷提及加色丁人的侵襲（哈 1:6），可能就在這時期。

3. 主前第 6 世紀

耶肋米亞是位跨世紀的先知，自主前 7 世紀末葉至 6 世紀初，他見證了約史雅王的宗教改革（主前 621 年），也見證了耶路撒冷的失陷和南猶大的滅亡（主前 587 年）。他被天主召叫後，多次提醒和警告南猶大的君王和人民（參閱耶 9:1-8，11:1-5，17:1-4，22:1-9 等等）。可是，他們不但沒有接受，反而陷害他和企圖殺害他（參閱耶 11:18-23，20:1-1-6，26:1-24 等等）。當拿步高二世（Nebuchednezzar II）在位為王（約主前 605-562 年）時，是巴比倫的黃金時代，不但戰勝了埃及，而且於主前 598 年攻陷耶路撒冷，把在位僅三個月的耶苛尼雅（Jeconiah）與一些有權勢的人擄到巴比倫去（列下 24:8-16）。厄則克耳也是被擄往巴比倫的，他原為司祭，但約五年後，在那裏蒙召作先知（則 1:1-3:15）¹⁴。其後，拿步高二世於 587 年完全佔領及破壞了耶路撒冷，滅了南猶大，並再次將猶大人擄往巴比倫，這次被擄的主要是中層階級的猶大人，人數為八百三十二人。而按耶肋米亞先知書的記載，除了八百三十二人被擄外（耶 52:29），還有另一次七

¹³ 參閱 Jagersma, H., *A History of Israel to Bar Kochba*, pp. 167-73。

¹⁴ 同上，pp.186-9。

百四十五人被擄（耶 52:30），時間應是主前 582 年。不過，列王紀下卻沒有記載。

雖然拿步高二世造就了巴比倫的黃金時代，不但戰勝了埃及和滅了南猶大，更於主前約 576 年征服了提洛及全部地中海沿岸。可惜自他死後，後繼無人，國勢持續衰弱，終於為波斯王居魯士二世（Cyrus II）於主前 539 年所滅。前面提及的第二依撒意亞，其背景正是屬於流徙巴比倫的這個時代¹⁵。居魯士二世約於主前 538 年頒佈上諭（Edit of Cyrus），讓以民回國重建耶路撒冷城及聖殿（編 36:22-23；厄上 1:1-3a）。可是，當猶大人從流徙之地回去後，沒有盡快把聖殿重建起來，反而趕造自己的房屋，因而遭到當時的先知哈蓋斥責（蓋 1:3-11）。同時代的先知還有匝加利亞，他在波斯王達理阿一世（Darius I）二年蒙召，約主前 520 年，他傳述了天主以慈悲對待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重建（匝 1:16）。此外，哀歌也被認為反映了這時代的背景¹⁶。

4. 主前第 5 世紀及以後

自波斯帝國成為中東一帶的霸主後，管治了約有二百年，社會環境可算平靜，沒有大的戰爭，直到希臘（Greece）興起，亞歷山大（Alexander the Great）於主前 332 年在亞卑拉（Arbela）將達理阿三世（Darius III）擊敗，使希臘帝國取代了波斯的角色。而且，更讓希臘的文化和學術傳入了這地區，開展了希臘化的時代（Hellenistic Period）。前述的第三依撒意亞被認為處於主前第 6 世紀末和第 5 世紀初，因為其表達的思想和訊息的內容，

¹⁵ 同上，pp.189-92。

¹⁶ 參閱 Guinan, M. D., “Lamentations” in Brown, R. E. Fitzmyer, J. A. and Murphy, R. E. (eds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London: Prentice-Hall Inc. 1990, cc. 36:3。

與之前的幾位先知；厄則克耳（依 56:9-57:13，65）、哈蓋和匝加利亞（依 58，59:1-15a）十分接近¹⁷。亞北底亞和瑪拉基亞二位先知¹⁸，被認為是在主前第 5 世紀末和第 4 世紀初執行職務的。而岳厄爾則被認為是在第 4 世紀中任先知職，所在之處仍被波斯帝國管轄。

另一方面，前述的第二匝加利亞，於匝 9:13 提及的雅汪（Yavan）應是指希臘，故被認為是處於希臘帝國取代了波斯後的背景中。此外，第三匝加利亞反映了希臘帝國分裂的時代，約是在主前第 4 世紀末和第 3 世紀初。由於約納書中的語氣風格，反映了約在主前第 3 世紀中的環境，故先知被認為是該時期的人物。¹⁹最後，巴路克書中雖然提及在巴比倫的背景（巴 1:1-9），但部份學者認為這卷書的原文是希臘文寫成的，應是主前第 3 世紀的作品²⁰。

四、先知傳遞訊息的方式

先知蒙召執行職務時，因著天主賦予的恩寵，他們能清楚地辨別出，那些是由天主來的使命及說話，以及那些是由自己內心所生出的思想和願望（亞 3:8；耶 4:19，28:7-16）。他們也以不同的方式，將自己如何在默感下接受了或親耳聽到天主的說話、意旨及計劃，毫無保留和完整地傳遞給天主的選民：包括北以色列人和南猶太人。從先知書的經卷的經文中，可發現除了直接描述的敘述方式外，還有其他不同的方式。

¹⁷ 參閱 Soggin, J. A., *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*, pp.394-6。

¹⁸ 同上，pp.398-404。

¹⁹ 參閱傅和德，《舊約的背景》，395-400 頁。

²⁰ 同上，449-51 頁。

1. 神諭 (Oracle)

一般來說，神諭就是指先知直接傳遞和宣佈天主的話，英文的 *oracle* 源自拉丁文的 *oraculum*，原意是指「神的宣告」²¹。在希伯來文聖經中，意義上與神諭相近的用詞包括 *davah Elohim*（撒下 16:23）、*massa'*（依 13:1）和 *ne'um*（耶 23:31）。就字面的意義來說，*davah Elohim* 是指「天主的話」，*massa'* 是指「宣告」，*ne'um* 是指「宣佈」，而 *ne'um* 也常與 YHWH 一起被採用，思高聖經將前面三個詞譯為「神諭」，而將 *ne'um YHWH* 譯為「上主的斷語」（依 17:3, 6；耶 4:6, 15, 19 等等），藉以強調先知所宣告的訊息，確實來自上主天主。另外，在希伯來文聖經中，也多次採用 *davah YHWH* 來指出上主天主將說話傳給先知，思高聖經大都將這詞譯為「上主的話」（依 2:3, 28:13；耶 1:2, 11 等等）²²。故此，總體來說，先知傳遞天主的說話，都可稱為神諭。

2. 詩歌 (Poetry)

詩歌通常是用來表達作者自身的感受，將自己的喜、怒、哀、樂，藉文字表達出來。除了聖詠集、雅歌等詩歌體的經書外，先知書中也載有不少詩歌體裁的經文，透過這方式，將天主的說話傳遞給以色列人。但是，它們沒有一規定的規律，多屬於

²¹ 參閱 Weekley, E., *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*, Volume Two, New York: Dover Publications, Inc. 1967, c, 1012

²² 參閱 Kohlenberger III, J. R. and Swanson, J. A., *The Hebrew-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Old Testament*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1998, 1821。

感情的自然流露（參閱依 15 章和 22 章）。有些是對天主的感恩（依 121:6）、有些是諷刺敵人（依 14:3-32）、也有預告受苦默西亞的幾首上主僕人的詩歌（依 42:1-9，49:1-6，50:4-11，52:13-53:12）。

此外，也有表達哀傷的經文，如厄則克耳先知對提洛城（Tyre）的憑弔詩（則 27:35, 36），對以色列君王的哀歌（則 19:1-14），其中表表者是歸屬先知書類的哀歌：它共有四篇，有自己特有的格式，每篇二十二節，每節首字，按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的次序順序排列（第三篇有六十六節，每三節有同一個字母）²³。

3. 比喻（Parable）

「比喻」一詞來自希臘文 *parabole*，原意為「與某事物並列放置」，因而有「比較」或「相似」之意。七十賢士譯本用以翻譯希伯來文的 *mashal*（米 2:4；哈 2:6），它的意義是「肖像」或「表象」。也就是說，比喻常是借助一些簡短的故事或陳述，以隱喻、象徵、寓意或是對比的語言，傳遞某種真理或訊息。

先知也多次透過這種方式傳遞天主的訊息：如米該亞斥責權貴（米 2:8-10）和預言耶路撒冷被毀（米 3:10-11）；厄則克耳說的大鷹比喻（則 17:1-21），表示耶路撒冷要被巴比倫所控制，但巴比倫最終也因其罪過而受罰；耶肋米亞用陶工和他的製品來比喻天主與以色列的關係，天主是陶工，以色列是他的製品，製品

²³ 參閱韓承良，「詩歌 [平行體]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修訂第六版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2015 年，2126 條。

是按陶工的意思造成的。因此，以色列應服從天主，但以色列卻沒有服從他，反而隨自己的意願行事（耶 18:1-12）²⁴。

4. 神視（Vision）

先知曾被稱為「先見者」（撒 9:9），因天主藉著神視將自己顯示給他。神視是一種超越人本性的現象，接受上主神視的人，由於這種特有的現象，在神視中見到某種異像時，會確實知道這種異像是否來自天主，因為天主會將自己的計劃啟示給自己的先知（亞 3:7）。即使沒有這樣，天主亦會將神視中異像的意義及其目的，告訴先知或先見者。故此，只有他們有權正確地來解釋異像的意義。因此，先知的神視，絕對不是自己幻想的產物，而是客觀存在的事實，上主透過神視將自己的奧秘傳授與先知。是以先知能堅決、確實、清楚的強調這一點的（亞 7:1, 4, 7；耶 1:11, 13）。先知們對自己確實被天主召叫的堅固信念，亦可證明他們所接受的神視，並沒有欺騙人（耶 20:9）。

不同的先知在神視中接觸天主，獲得天主的召叫和派遣，如依撒意亞看見天主的光榮，以及得天使為他潔淨口舌（依 6:1-13）；耶肋米亞則想逃避天主的召叫，但是天主仍派遣他，並讓他在神視中看見兩個異象（耶 1:4-16），而亞毛斯也有不少神視，天主藉他將神視中所見的災害和北以色列人將要受的痛苦，告訴北以色列人，提醒他們，勸他們悔改（亞 7:1-9, 8:1-9:15）²⁵。

²⁴ 參閱韓承良，「比喻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269 條。

²⁵ 參閱韓承良，「神視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1532 條。

5. 象徵的行動 (Symbolic Action)

先知按照天主的指示，用一些包含著某種特殊意義的行動，以傳達天主旨意。這種行動通常是指以色列人的罪惡，而天主會如何對待他們。而且，這種行動顯示一種寓於動作中的譬喻，是一種具體的施教方法，讓以色列人能得到教訓而悔改，或是受到懲罰。例如依撒意亞先知裸體跣足，狀似俘虜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奔走，暗示亞述王將要擄走埃及與雇土人的情況。耶肋米亞當著民眾打碎了向陶工買來的陶器，預示耶路撒冷為期不遠的毀滅（耶 19）。厄則克耳先知受主命，自囚於屋內，幽靜獨居，一言不發，表示以色列百姓已觸怒上主，上主不願與他們交談（則 3:24-27）。

最讓人深刻體驗天主的慈愛，就是歐瑟亞的婚姻（歐 1-3 章），以婚姻中的夫妻關係代表天主與以色列的關係。歐瑟亞奉天主的命，娶了名叫哥默爾（Gomer）的娼婦為妻，以表示以色列對天主不忠，背離了天主。並且，藉著給歐瑟亞二子一女所取的名字，表示天主對以色列的態度：大兒子「依次勒耳」（Jezreel），是指天主「要向耶胡家追討依次勒耳的血債，要消滅以色列家的王室。」（歐 1:4）女兒「羅魯阿瑪」（Loruhama），意思是「不蒙愛憐者」，是指天主「不再愛憐以色列家」，也「不再寬宥他們」（歐 1:6）。而小兒子「羅阿米」（Lo-ammí），意思是「非我人民」，這是指天主不承認以色列是他的人民，他也不是他們的天主（歐 1:9）。但是，天主的慈愛卻沒有改變，天主要重新誘導以色列，使其回到他身邊，要「愛憐『羅魯阿瑪』（不蒙愛憐者）」，他「要對『羅阿米』（非我

人民)說：『你是我的人民。』」而以色列要向他說：「你是我的天主。」(歐 2:16-25)²⁶

6. 默示錄文體 (Apocalyptic Genre)

這是先知常採用的文體，用以講述上主的日子，默西亞的來臨，末世與天主的審判等類似題目。在先知書中，有不少部分帶有默示錄文體的色彩，如則 33-48 章；依 24-27 章，32-35 章，60 章；岳 1-4 章；匝 9-14 章；達 7-12 章等等。默示錄文體通常包含了先知書中特有的神視、比喻和象徵，將其發揮、補充和加以神秘化，使聽到訊息的人民，在遭遇困難的時候，得到安慰，信仰得以堅固。

厄則克耳書大部份的內容都是默示錄文體，先知在神視中看見天上的景象、四個活物的形象，並且蒙受到天主的召叫執行先知的職務，更吞下寫了「哀傷、悲歎和災禍」的書卷(則 1:4-3:3)。他被派遣「作以色列家族的守衛」，向以色列傳佈天主的旨意(則 3:17)。透過象徵的行動，如吃不潔的食物和剃去頭髮及鬍鬚，表示天主因南猶大的罪惡而施以懲罰，讓他們缺乏食糧(則 4:9-5:17)。在提及末世，上主的日子時，不但說出天主的審判和對罪惡的懲罰，而且也說安慰的話，預告默西亞的來臨。那時，天主要親自來作牧者，尋找和照顧他的羊群(則 34:11)。並且使死者復生(則 37:11-15)、以色列和猶大重新結合成為一個民族及訂立新的盟約(則 37:15-28)。最後，上主天主會領他們

²⁶ 參閱雷永明，「象徵行為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1943 條。

回到應許之地，建設新的熙雍、新的聖殿及舉行新的禮儀（則 40-48 章）²⁷。

結語

總體而言，先知和先知書的背景橫跨了多個世紀，將以色列的分裂後，南猶大和北以色列兩國的景況，在經文中反映出來，讓人對歷史的環境和一些重要的事件，有更清晰的了解。不過，無論經書的作者用甚麼方式或文體去描寫事件，或傳述天主的說話和他的旨意，大都是針對幾方面：首先是以色列忘恩負義，背棄了天主；隨後，天主透過先知斥責他們、警告要懲罰他們及勸告他們悔改；在他們因罪惡而受罰時，天主為了愛他們，便再透過先知安慰他們，並預告將來對他們的拯救，這拯救不只是一時的，而是永遠的。拯救的不單是以色列人，更達至普世萬民。而更重要的，就是要指出：來拯救的，不是別人，而是天主自己。

²⁷ 參閱雷永明，「默示錄文體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2482 條。